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55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兴港路与振兴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徐建勇，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赵宝恒，男，196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三区110号。

被执行人：商玉荣，女，1969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三区110号。

被执行人：孙吉生，男，196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裕达小区63号。

被执行人：王兴云，女，196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裕达小区63号。

本院在执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港支行与赵宝恒、商玉荣、孙吉生、王兴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8月23日以(2022)冀0983执恢55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商玉荣名下位于河北省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东侧不动产一处，2022年8月29日本院以(2022)冀0983执恢557号执行裁定拍卖上述财产，但经过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

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商玉荣名下位于河北省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东侧不动产一处（产权证号：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0351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勇

审 判 员 王金柱

审 判 员 闫 浩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炳峰